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子公司——北京虚拟动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虚拟动点”）增资扩股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虚拟动点管理和业务发展等各方面因素进行的，且虚拟动点增资扩股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增资协议尚未生效，故终止本次虚拟动点的增资扩股事项对公司无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虚拟动点增资扩股的事项。

独立董事：王晋勇、叶金福

2021年1月8日